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701號

原告 龔貞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湘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1,1
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
尚應補繳3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